

公孙龙白马论中的指称问题*

任远 刘玉宇

(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哲学系, 广东 广州 510275)

(中山大学外语学院,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公孙龙的白马论无论在汉语文献还是在西方汉学研究中都有丰富的诠释传统。本文意在指出白马论的要点不是逻辑学或本体论问题而是语义学问题。通过重建白马论的论证结构, 本文尝试指出, “白马非马”的论题实际表达的意思是说“名称‘白马’对应之‘实’不同于名称‘马’所对应之‘实’”, 从而从名称指称的角度给出对白马论的一种解读。

关键词: 公孙龙 白马论 指称 语义学

中图分类号: B81 **文献标识码:** A

1. 背景

1.1 《白马论》的定位

对话以客方的“白马非马, 可乎”开始, 表明主客方都已经相当了解那个著名的论题, 但是却对它持有不同立场。“可乎”是非常重要的几句话, 它规定了对话双方的讨论方式。“可乎”的问题不是真假的问题。如果这场对话是要求得“白马非马”的真假, 情况就会完全不同。如果“白马, 马也”为真, “白马非马”(并非“白马, 马也”)就为假。如果“白马, 马也”必然为真, “白马非马”就不可能为真。但是, 无论是公孙龙还是他的对话者, 并不是要检验一个被常识视为分析命题的真假。主方回答“可”, 客难“未可”, “可”的意思是“可接受”、“可承认”。因此, 尽管为辩护“白马非马”这一论题, 公孙龙采取了汉语文献中罕见的严格推理¹, 但《白马论》的要点并不是逻辑学问题(从一个论题演绎有效地过渡到另一个论题), 而是语义学问题(白马的语义与马的语义的关系), 亦即, 公孙龙和客难者的目的不在于考核论题之间的逻辑关联, 而在于探讨语词在特定情境中的使用, 以及语词的意义与指称问题。

1.2 当代中国学者的解释

公孙龙的名辩之说在汉语文献中有着长期丰富的诠释传统。近代以前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文从意顺的考订上。当代中国学者对“白马非马”的评论有三个重点: 其一是从逻辑学的角度, 侧重放在“非”字的解释上, 指出公孙龙与客方之间存在着“全异”和“有异”、“等同”与“属于”的误解。根据这种解释, “白马非马”所表达的论题是“白马类有异于马类”

* 收稿日期: 2007-10-20

作者简介: 任远, 男, 广东广州人, 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哲学系讲师。

刘玉宇, 女, 广东梅州人, 中山大学外语学院讲师。

¹ 近20年来有不少研究工作是用数理逻辑语言改写白马论中的论证并证明公孙龙的推理完全是逻辑有效的。但我们认为这些工作似乎疏于表明, 任何这样的改写如何是合理的。

（换言之，所谓“白马”和“马”的外延不同）。其二是从柏拉图实在论的角度，指出公孙龙已经阐明了个体和共相的差别，“马性”和“白性”的剥离体现了先秦思想家抽象把握世界的的能力，由此建构出关于中国古代哲学的形上学论断。根据这种解释，“白马非马”所表达的论题是，“白马”所代表的共相不同于“马”所代表的共相（换言之，所谓“白马”和“马”的内涵不同）。²其三是从符号学的角度，强调“白马非马”论题涉及的既非关乎实在的事实论断，也非关乎思维的抽象论断，而是面向语言本身的一个论题。根据这种解释，“白马非马”论题表达的是符号“白马”不同于符号“马”。尽管这些解释无疑都基于某些有价值的洞见，但是，它们所面临的困难也是明显的。逻辑学解释和符号学解释使得“白马非马”成为一个平凡的论证，并将公孙龙置于一个玩弄文字游戏的诡辩家的境地。冯友兰以来的实在论解释，虽然敏锐地突出了白马论中的思辨色彩，但地将共相、概念这类标志着西方哲学一多关系模式的术语加诸于中国古代思想之上，是否忽略了古汉语中名词构成与汉语思维方式之关联以及由此带来的汉语思辨的独特进路，这是我们值得我们尤为慎重处理的话题。

1.3.当代西方汉学家的解释

晚近西方汉学家对白马论有着迥然不同的理解。例如，葛瑞汉(A.C.Graham)基于对古代汉语的概念图式的分析，采用了部分—整体的策略解释“白马”与“马”的语义关系，并将之类比为“刃”与“剑”（兼有刃和鞘）的关系。陈汉生(C.Hansen)则从其其对古汉语中的名词特性（物质名词假设）的研究出发，得出关于古汉语独特的语言结构的结论（不存在抽象概念）。再结合公孙龙的正名原则，陈汉生认为“白马非马”所表达的论题是“白的质料加上马的质料不同于马的质料”。郝大维和安乐哲(D.Hall&R.Ames)据此更进一步引申得出，由于在汉语中名称不是用于对应个体对象，指示词无法指向具体的个体，所以汉语是一种“非指称性”的语言。这些解释为我们提供了新颖深刻的视角和论证，然而由此引申的某些结论却遗失了对古代汉语思维的同情理解，成为某种过度诠释。例如，根据陈汉生的观点，“马”指称的不是个别的马，而是所有马，而“白”指称的不是单纯的颜色，而是“所有白色的事物（包括粉笔）”。这样，“白马”就成为“所有白色事物和所有马的全体”。这一结论显然违背了我们对中国古人的常识性理解。

1.4 本文试图给出的解释

本文认为，“白马非马”表达的是论题“名称‘白马’对应之‘实’不同于名称‘马’所对应之‘实’”。这实际上把问题推迟到对“马”和“白马”对应的“实”的解释。究竟何者为“实”？“马”属于单称词项、还是集合名词、物质名词，抑或概念词？其所指称的到底是单个对象、对象的类或集合，对象的整体，还是所谓对象的本质属性？“白马”和“马”的关系应当如何理解。后文中我们通过对白马论的文本和论证的分析来给出我们的解释。

² 实在论的一个改进版本是，将论题“白马非马”解释成“任何一匹白马不等于任何一匹马”，从而将“白马”和“马”解释成为所谓“具体化的共相”（成中英，1983）。近年来有论者（邢滔滔，2006）根据美国哲学家 Kit Fine 的变元理论将这一解释精致化。这种新解释克服了若干前人理论中的困难，能够以一致的方式阐释“马”这一词项在上下文中的不同出现。本文的观点受惠于这种解释，但限于篇幅并未就此展开详细讨论。

2. 论证

2.1 《白马论》的论证结构

对白马论文本的文字校订迄今仍歧见百出而难有定论。《白马论》全篇只有 14 句话，除了“可”、“未可”少数几个最简单的句子外，大部分句子都面临是否存在讹误、脱字和如何断句的争议。其中，争议最大的第 9 句和第 13 句，诠释者们甚至难以就其是客方还是主方的言论达成共识。除非必要，我们在这里的讨论将暂时忽略局部的文字校论，而主要集中在重建论证的逻辑结构和语义分析上。我们基本依从常见的《道藏》本顺序将《白马论》全篇分为五个论证：形色论证（第 1-4 句），求马论证（第 5、6 句），结合论证（第 7、8 句），黄马论证（第 10-12 句），离白与定白论证（第 9、13 及 14 句）。从论证方式看，这五个论证又可以分为三类：形色论证是总纲和基调论证，是主方持有“白马非马”论题的根本理由；结合论证、离白与定白论证是主方就“白马”作为复合名称而做出的阐发；求马论证和黄马论证是回应客方“有白马为有马”而做出的反驳。

这里有两个问题。首先，从论证顺序上看，如果不依照《道藏》本原序而将这些论证依次重排为形色论证、结合论证、定白论证、求马论证和黄马论证（这正是葛瑞汉及陈汉生的做法，葛、陈的差别在于对求马论证和黄马论证的顺序编排不同），会显得文意畅通得多，唯一的问题在于第 13 句（“离白之谓”句）的归属问题。葛、陈从旧解认为它是客方对主方的反驳，而本文认为无论从语义内容还是文本风格看这一句都应是主方的论证。因此，我们就必须解释，如何能够表明就原序展开的论证也具有连贯合理的思路。其次，从论证强度上看，传统诠释通常认为，形色论证、结合论证、离白与定白论证比较充分地展示了主方的核心观点，具有较强的思辨张力和说服力；而求马论证和黄马论证中主方显得处于守势，显得潦草仓促。这里留给我们的问题也同样在于，如何能够表明主方在这两个论证中体现了一贯的素养和技巧。

2.2 论证 1：形色论证

（客曰）：白马非马，可乎？

（主）曰：可。

（客）曰：何哉？

（主）曰：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故曰白马非马。

作为总纲，主方的论证可写作：

前提（1）名称“马”是用来指称（命名）形体的；

前提（2）名称“白”是用来指称颜色的；

前提（3）解释 1：指称颜色的名称不是指称形体的名称（此处是名称的不同）

解释 2：指称（命名）颜色不同于指称形体（此处是指称关系的不同）

前提（4）所以说，

解释 1：（既然“白”这个名称不同于“马”这个名称，名称“白马”作为“白”和“马”的复合），“白马”这个名称不同于“马”这个名称。

解释 2: (被“白马”指称的)白马类就不被包含于(被“马”指称的)马类。

解释 3: (被“白马”指称的)任何一匹白马就不同于(被“马”指称的)任何一匹马。

解释 4: (被“白马”指称的)共相就不同于被(“马”指称的)共相。

首先,单从论证 1 的表述,我们暂时无法判定上述哪一种解释更有竞争力。但是,如前所述,解释 1 把论证归结为关于名称差异、解 2 把论证归结为类和子类的包含关系的论证,都使得形色论证被平庸化了,而且使得论证中的前提(1)-(3)都成为多余的。其次,显然从前提(3)只能得出“白”非“马”,这到“白马非马”还有距离。³“白马”是“白”与“马”的复合,说明两者如何复合,对于我们考量各种解释的合理程度非常重要。但论证 1 对此只字未谈,我们只能期待在后面的论证中澄清这一点。与此相关的是,从解释 2 到解释 4 中,“马”这个词在这段对话里已经有使用提及之分了,即在(1)(2)中作为名称被提及,在(4)中是作为实体而被使用。⁴

作为基调论证,公孙龙告诉我们,“白马”之所以非“马”,是因为“白马”里包含了“马”里所没有的成分,即“命色”的成分。但这仍未超出常识。在这一论证中他没有告诉我们的是,“白马”如何包含这一“命色”的成分才会使得“白马非马”的。这才是解读《白马论》的关键。

2.3 论证 2: 求马论证

(客)曰:有白马,不可谓无马也。不可谓无马者,非马也?有白马为有马,白之非马,何也?

(主)曰:求马,黄、黑马皆可致。求白马,黄、黑马不可致。使白马乃马也,是所求一也,所求一者,白者不异马也。所求不异,如黄、黑马有可有不可,何也?可与不可,其相非明。故黄、黑马一也,而可以应有马,而不可以应有白马。是白马之非马,审矣。

这个论证里,客方提出了他的主要论题。本来,为“白马非马”辩护的负担在主方,而现在客方为反驳主方,不得不先行为“白马乃马”这样显然的命题提出辩护。客方能够找出什么证据呢,不出意料,他将从“有白马为有马”这样明显的常识作前提,来得出“白马乃马”这样明显的结论。客方这里提供两个论题构成了客方的论证。主方要反驳客方,必须采取两个策略,其一是反驳客方的前提“有白马为有马”,其二是反驳客方的推理,即从“有白马为有马”得不出“白马乃马”。主方看来是要先反驳“有白马为有马”。但实际上,公孙龙并不是要表明这是个假命题,正如公孙龙并不真正打算表明“白马乃马”是假命题一样。毋宁说,公孙龙要指出的是,“使白马乃马也,是所求一也”,以及后面的“有白马不可谓无马者,离白之谓也”。当客方对于常识命题言之凿凿时,公孙龙提醒说,接受这些命题是有预设的。因此在这里主方悄悄移动了一下论题,改为说明“求白马”(“应有白马”)和“求马”(“应有马”)是不同的事情。“求马”,即为“马”这一名称找出指称或对应的“实”。如果寻找的是符合“马”之名的“实”,那么“马”是唯一要满足的条件,颜色是无关系的,因此“黄、黑马皆可致”,公孙龙未说出的是,“白马亦可致”。但如果寻找的条

³ 不少论者(如谭戒甫)把(3)改作“命色形者非命形也”,也有论者论证这样的改动没有充足的理由。

⁴ 另一个经常被忽略的问题是,要从名称的差异过渡到对象或实体(甚至是共相)的差异,必须补充上“如果两个名称不同,那么它们对应的实体也不同”,这是要求任何实体都只有一个名称。这对于公孙龙是否合理?

件是符合“白马”之名的“实”，就必须满足两个条件：“白”和“马”，于是“黄、黑马不可致”。因此在这里是所求不一，不必指白马类不等同于马类。从而“白马非马”说的是“白马”对应的“实”不同于“马”所对应的“实”。

2.4 论证 3：结合论证

(客)曰：以马之有色为非马，天下非有无色之马也，天下无马，可乎？

(主)曰：马固有色，故有白马。使马无色，有马如已耳，安取白马？故白者非马也。白马者，马与白也。马与白，马也？故曰：白马非马也。

客方的主要论据被反驳，客方转用归谬法来攻击主方的基调论证中的证据：如果“白马”之所以非“马”，是因为“白马”里包含了“命色”的成分，那么所有有色的马都“为非马”，而世上又没有无色的马，这岂不得出天下无马的怪论？这迫使主方进一步解释“白马非马”论题的含义。主方反驳道，“白马者，马与白也”，而“马与白，马也？”，这就是说，“白马”作为“马”与“白”的复合，当然不同与未与“白”复合的“马”。“马”跟“马与白”是不同的，这种不同很可能是部分—整体的关系，但仅凭目前的句子我们还无法得出。假如陈汉生和葛瑞汉所言，客方的背景是后期墨家（白马，马也；乘白马，乘马也），那么客方自己持有的立场是“牛马非牛非马”，于是问题就在于，如何理解“马”与“马与白”，这种关系与“马”与“牛马”的关系，以及“白”与“坚白”的关系如何？主方在此并未透彻表明，只是说，如果“马不与白”（“使马无色”），那么“马”就只是“马”（“有马如已耳”），根本就得不到“白马”。

2.5 论证 4：黄马论证

(主)曰：以有白马为有马，谓有白马为有黄马，可乎？

(客)曰：未可。

(主)曰：以有马为异有黄马，是异黄马于马也。异黄马于马，是以黄马为非马。以黄马为非马，而以白马为有马，此飞者入池，而棺槨异处；此天下之悖言乱辞也。

这个论证的特别之处首先在于是主方提问，回到了客方的主要论据上，即“白马马也”的原因在于“以有白马为有马”。此处主方的推断显得有些特别，即从“有马为异有黄马”得到“异黄马于马也”。而“异黄马于马，是以黄马为非马”则仅仅是解释了“非”的含义。

“非”在此处就是“异”的意思，这并不使我们吃惊。让我们吃惊的是主方做出黄马论证的目的。按照文本原序，黄马论证前面，客方还有一句很特别的话（第9句），这句话的归属和断句也常常处于争议之中。但是主方在此并未立即回答客方问话，而是岔开去，反问客方。

主方在这里的目的，是排出一对平行的论证，即

论证甲：“以有白马为有马”，可得“白马马也”（或“以白马为有马”）。

论证乙：“以有马为异有黄马”，可得“黄马非马”（或“以黄马为非马”）。

此处两个论证的前提都是客方所接受的（也是常识都接受的），论证 2 的结构或论证方式是相同的，因此，客方如果接受论证 1 的结论，就必须接受论证 2 的结论。⁵论证 1 就是前面求马论证中客方的主要策略。于是主方在这里实际采用了“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做法，陷客方为“悖言乱辞”，这就是主方所说的，“此飞者入池，而棺槨异处”，主方回敬客方一个归谬。在这里特别注意的是，黄马论证中，主方在两个论证的前提前面都冠以“以”字，即“假使”的意思，表明主方未必需要接受这两个前提（“以有白马为有马”，“以有马为异有黄马”）。果然，在把这个欲把客方逼入两难的插入论证之后，主方就要反驳“以有白马为有马”了。

2.6 论证 5：离白与定白论证

（客）曰：马未与白为马，白未与马为白。合马与白，复名白马，是相与以不相与为名，未可。故曰：白马非马未可。⁶

（主）曰：有白马不可谓无马者，离白之谓也。不离者，有白马不可谓有马也。故所以为有马者，独以马为有马耳，非有白马为有马。故其为有马也，不可以谓马马也。

（主）曰：白者不定所白，忘之而可也。白马者，言白，定所白也。定所白者，非白也。马者，无去取于色，故黄、黑马皆所以应；白马者，有去取于色，黄、黑马皆所以色去，故唯白马独可以应耳。无去者非有去也。故曰：白马非马。

这里，客方提出了罕见的批评（第 9 句），不再试图诉诸“有白马为有马”这类证据来期待主方回归常识，而是通过重述主方立场，指责主方的方法论失误。客方强调，即使已理解对方立场，由于主方的方法论“是相与以不相与为名”不可接受，对方的结论“白马非马”仍是不可接受的。这就迫使主方进行一揽子清算，由此引出总结性的离白和定白论证。论证 5 是《白马论》中争议最多的文字，一方面，一些诠释者（如杨俊光）把第 9 句算作主方的言论；另一方面，大部分传统诠释者，以及海外学者葛瑞汉、陈汉生等，都把第 13 句算作客方的言论。“马未与白为马，白未与马为白”似乎明显是主方的观点；而“有白马不可谓无马者，离白之谓也”乍看上去象是客方批评主方的“离白观”。出现这种情况，是由于到了对话的最后阶段，论辩双方都必须深入批评对方的观点，而不仅仅是提出自己的证据。客方认为主方的错误在于作为结合物的白马是“白”“马”不分的，而主方却用分开的读法（“白马者，白与马”）去命名这样结合物，是犯了错误。主方的总结性回应包含两层意思：其一，从“有白马”到“有马”的思考路线实际上是弃白于不顾（“离白之谓”）只考虑马（“独以马为有马”）的做法，这实际上是不可取的，因为这样我们会导致倒退，以白为马，“白马”退化成“马马”；其二，进一步，客方一方面离掉白，同时以为主方谈论的也是“白未与马为白”，但实际上，主方说，这种白只是“不定所白”。当我们谈论“白马”的时候，“白”总是“定所白”，至于“不定所白”这个时候“忘之而可也”。当我们“求白马”的时候，黄、黑马不可致，这是由于“白马者，有去取于色”，这个“去取于色”就是“定所

⁵ 此处公孙龙似乎玩弄了一个花招。按照论证甲的论证方式，从论证乙的前提得到的应该是“马非黄马”而不是“黄马非马”。正是这个差别构成了公孙龙与常识立场的差别。

⁶ 此句为原文第 9 句，原在第三和第四个论证之间。

白”，而马没有这种“去取于色”，更谈不上“定所白”了，因此“白马非马”。这个总结论证，给我们印象最深的就是，当主方谈论“白马非马”中的“白马”时，并非象客方理解的仅仅是脱离了“白”的“马”与脱离了“马”的“白”的简单结合（“马未与白为马，白未与马为白。合马与白”），而是明确指出，白马中的白是“定白”。至此，公孙龙的“白马非马”论题才算昭然若揭：“白马”里的“白”和“马”并非纯然抽象的“白”与“马”的交集，而是“白”作为“白马”的“白”（“定白”而非“离白”），“马”作为“白马”的“马”，“白”和“马”都是“白马”的一部分。这样，根本就不存在“相与以不相与为名”的问题了。因此，“白马者，马与白也”的真正含义到这里才清楚。

3. 复合名称与指称

3.1 指称问题

我们尝试回答的问题是，论题“白马非马”是什么意思，名称“马”与“白马”的指称又是什么？当代中西方学者的相关解释中呈现出一个有趣的差别：中国学者往往尝试从现代逻辑的角度来为公孙龙辩护，而西方汉学家则试图从古汉语的语义结构入手来理解公孙龙。两种不同视角所带来的不同结果在于：中国学者倾向于认为公孙龙“发现”了抽象概念，而西方汉学家则认为先秦的哲学思维中不存在抽象概念。我们尝试将《白马论》置于先秦哲学的相关背景中，用公孙龙可能使用的语言来重构《白马论》所隐含的语言哲学观。本文认为，理解《白马论》的关键在于：（1）名词“马”和“白马”究竟指具体的对象还是指抽象的性质，以及（2）“白”与“马”通过何种方式结合为“白马”，或说“白”与“马”之间是什么关系。上面的论证剖析中已经提示了我们就文本本身而言对这些问题的回答，但此处仍需进一步探讨《白马论》文本与公孙龙其它文本的关系，以及展开这些文本的时代语境。

3.2 “白马”与后期墨家的复合名词观

《白马论》的开篇已经暗示了客方对“白马非马”论题并非一无所知。另一方面，众所周知“白马非马”并非公孙龙首倡，在公孙龙前后的年代里曾被广泛讨论，与公孙龙同时代的后期墨家坚持“白马，马也。乘白马，乘马也”。海外学者普遍认为《白马论》中参与辩论的客方就是后期墨家，因此我们可说公孙龙是在与后期墨家进行对话的过程中建构自己的语言观。后期墨家曾经考察不同种类的复合名词，据以提出关于名实关系的理论。简言之，他们认为复合名词可以分为两种：形如“牛马”的复合名词，和形如“坚白”的复合名词。前者的两个组成部分“牛”和“马”之间相互没有任何交叉。而后者的两个组成部分是相互渗透，不可分割的。“牛马”由两个独立的整体复合而成，“坚白”则由两个非物质名词（形容词）复合而成。由此可以说“不可牛马之非牛与可之同”，但却不能说“坚白非坚”。相比起来，公孙龙关于“牛马”的立场我们没有见到直接和明确的文字说明（我们可以期待他也是认为“牛马非牛”的），而他“离坚白”的立场则非常著名。

陈汉生从他的物质名词假设（古汉语中的“马”的地位不是集合名词或可数名词而是相当于物质名词或不可数名词）和后期墨家的复合名词理论得出，公孙龙舍弃了“坚白”的模型而套用“牛马”的模型来论证“白马非马”。从我们前面对论证的分析可知，公孙龙

不仅舍弃了“坚白”模型，而且也没有使用“牛马”模型，他实际上提出了一种新的方式来讨论“白马”。关于“坚白”模型，由于公孙龙志在论证“白马非马”，而后期墨家认为“坚白，不相外也”，故此处不论。“白马非马”在形式上类似“牛马非牛”，因此我们侧重辨析“白马非马”与“牛马非牛”的不同。在后期墨家的理论中，“牛马”是由两种彼此独立的事物组合而成的，分则为二，合则为一。这一模型初看与公孙龙结合论证中的论断相似。“故白者非马也。白马者，马与白也。”，将“白马”分离为“白”与“马”的结合，很容易令人误以为公孙龙在此套用了“牛马”的模型。实际上问客正是这样认为的，于是提出批评，“马未与白为马，白未与马为白。合马与白，复名白马，是相与以不相与为名，未可。”问客认为，公孙龙将复名“白马”中的“白”与“马”分离，令其各自指称未结合之前的实，是不可接受的。因为“白马”与“牛马”不同，不能简单地通过加法得到。然而公孙龙在随后的回答中澄清了这一误解：“曰白者不定所白，忘之而可也。白马者，言白定所白也。”公孙龙认为客所说的“白未与马为白”，是“不定所白”，即没有限定的白。但“白马”的“白”却是已经限定了的。换言之，客将公孙龙所谓“白马”的“白”理解为一般意义上的白，而公孙龙纠正他，这仅仅是“白马”的“白”，是受“马”限定了的，而不是泛泛而论的“白”。这是“相与”而不是“不相与”。因此“白马”不能理解为分别独立的“白”和“马”的简单叠加。那么，复合名词“白马”既不同于“牛马”模型，又不同于“坚白”模型，到底是按照什么规则复合的呢？

3.3 《白马论》中的指称与复合语义学

在客方看来，“白”、“马”和“白马”是三个不同的名词，白和马结合之前，分别有各自的指称。然而一旦结合起来，就形成一个新的名词，不能再以没有结合前的“白”和“马”来理解。由此可知，客方所持的名实观，是名称直接指称对象或类，“实”即现实世界中存在的事物。“马”指称马类而“白马”指称白马类，二者不同，且前者包含后者。然而公孙龙却不认同这一观点。因为这将导致相同的实可以用不同的名来指称，从而无法实现一名一实的对应。例如，同一匹马，既可以称为“马”，也可以称为“白马”，还可以称为“畜生”，等等。但是，如果象某些学者所设想的，公孙龙必定要令“马”和“白马”指称不同的实物，从而推出或者白马类不属于马类，或者白马类大于马类（如陈汉生认为“白马”指称“白”与“马”的并集），二者都会陷公孙龙于荒谬。公孙龙认为，“白马”就是由“白”和“马”构成的，而不是另一种东西。否则何以称“白马”而不称为其它？

前面已指出，在“离白之谓”句中，此公孙龙对常识的“有白马为有马”观进行了反驳。他指出，之所以人们说“有白马为有马”，是就“白马”中的“马”而说的，实际上说的只是“有马为有马”而已。如果不将“白”分离而弃之，有白马就不能说是有马。对这一区别，早年有学者用共相或内涵来解释，后来葛瑞汉、陈汉生等人以整体一部分关系来解释，却都不能自圆其说。本文认为，《白马论》所体现出来的是一种组合语义关系。这种解释在承认公孙龙“发明”了抽象名词方面近似于共相说，但同时又吸收了整体一部分说所提出的组合关系。

在形色论证中，公孙龙提出整个论证的总纲：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这一总纲有两方面的意义。首先，与色并举的形，显然不是具体的动物马，而是某种抽象的表述。这是为公孙龙的论证确定的基调。当然这种抽象不等于柏拉图式的理念。在柏拉图的意义，上，“马性”是独立于任何个体而存在的抽象实体，又象灵魂一样渗透在每个个体之中，“马性”

与现实世界中每一匹的关系构成了所谓西方实在论传统的“一多关系”。但公孙龙所说的“马形”则要具体得多，仅仅是视觉所见马的三维形状而已。二者是在不同意义上的抽象。

公孙龙的抽象与共相说有什么分别？冯友兰解释“白”、“马”和“白马”分别指向三个不同的共相。这种说法无法解释公孙龙何以说“白马者，马与白也”。很明显，在公孙龙看来，“白马”就是“白”与“马”的结合。冯的解释虽然承认了公孙龙对抽象性质的发明权，但公孙龙却不会满意。因为这样仍然无法达到公孙龙所希望的一名一实。如果客的观点使相同的实有不同的名，那么冯的解释就会走向其反面，让不同的实具有相同的名。既然“白马”与“白”和“马”都不同，何以还称为“白马”而不用别的名称？既然称为“白马”，那就应该是“白”与“马”的结合，而不是其它。这一思路所希望表明的是，公孙龙采取了先秦哲学家所罕见的组合观点，认为不仅复合名词由单名组成，而且相应地由复合名词所指称的实也应该由组成复名的单名所指称的实复合而成。只有这样，才可能达到严格的一名一实。

对于这个问题，整体一部分说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思路。葛瑞汉和陈汉生等都认为应该将“马”理解为“白马”的一部分，而不是相反。只有这样才可能为“白马非马”的论断提供合理的解释。不过陈汉生认为“马”指称马的全体，而我们对整体一部分的关系则有另一种解释。“马”所指称的整体不是全体马，而是个别的马。一匹马是马形、颜色、大小、四肢五骸等等特征的结合体，其中一匹完整的马是整体，而构成这匹马的所有特征是其不同部分。所谓部分，不仅是指四肢五骸，而且也指形体、颜色等等。因此，说一匹白马由马与白组成，和说一匹马由马头、马身、马腿等等组成，是同样的道理。这种分解方式无疑是一种抽象，但这种抽象不是将马分解为对象及其属性，而是通过整体一部分关系进行的。因此公孙龙所谓马，指的不是马类或任何一匹特殊的马，也不是马的本质属性，而是作为任何具体马之部分的抽象特征，在公孙龙的理解中也就是赋马以形的特征。根据这样的解释，我们就可以在比较素朴的层次上解读《白马论》，而不必为之附加太多西方哲学意义上的理论抽象。

3.4 公孙龙的名实观与指称问题

公孙龙作《白马论》中辩论的动机，当既非进行逻辑演习，也非玩弄语言游戏。《白马论》和《公孙龙子》的其它篇目之总要在正名。对于“白马非马”，《迹府》说“欲推是辩，以正名实而化天下”，这是可信的，即如《名实论》中所说的“古之明王。审其名实，慎其所谓。”《白马论》批评“以白马为有马而以黄马为非马”，“此天下之悖言乱辞也”，即要批评当时生活中随处可见的“悖言乱辞”的现象。《名实论》说“乱”，即“不当而当”。

正名是先秦时代的一个普遍论述，但在诸子那里含意却各有不同，这是由于诸子对名实的理解常有差异。名实相符，由《名实论》根据是“夫名，实谓也”，因此“正其所实者，正其名也”；正名的要求是“其名正则唯乎其彼此焉”，所谓“唯乎其彼此”，即“谓彼而彼不唯乎彼，则彼谓不行”，这是要求名实严格地一一对应。公孙龙固守严格的正名原则，这是我们理解《白马论》的一个背景。

在“名”这一方面，古汉语没有冠词，也没有单称名称、集合名称和物质名称、抽象名称之间的区分，甚至名词和动词、形容词的区分都是模糊的。这就使得我们不易区分“名”所直接对应的东西。另一方面，什么是“实”，又如何“正”之？《名实论》中说：“天地与其所产焉，物也。物以物其所物而不过焉，实也。实以实其所实而不旷焉，位也。出其所位，非位。位其所位，正也。”因此，“实”不是“物”，“物”是“天地与其所产”，即自然万物及世界中的对象。但“实”是“物以物其所物而不过焉”，意为能够恰好体现物而不使其逾越的东西，就是“实”了。因此，“实”是用以格物的东西。

根据公孙龙的名实观，结合前面的分析，我们认为“白马非马”的论题实际表达的意思就是说“名称‘白马’对应之‘实’不同于名称‘马’所对应之‘实’”。在这里，名称“马”所对应的实就是“马形”，名称“白”所对应的实就是“白色”，而名称“白马”对应的实，是“马与白”，其中的“白”与“马”各作为“白马”的一部分。

参考文献:

- [1] Chung-ying Cheng, 1983, *Kung-sun Lung: White Horse and Other Issues*,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vol. 33, No. 4, pp. 341-354.
- [2] Graham, A. C., 1989, *Disputers of the Tao*, Open Court Publishing Company. (中译: 葛瑞汉, 《论道者》,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年)
- [3] Hall, David, & Ames, Roger T., *Thinking Through Confucius*,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7. (中译: 郝大维和安乐哲, 《孔子哲学思微》,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6年)
- [4] Hansen, Chad, 1983, *Language and Logic in Ancient China*,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中译: 陈汉生, 《中国古代的语言和逻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8年)
- [5] 谭戒甫, 2001, 《公孙龙子形名发微》, 中华书局。
- [6] 邢滔滔, 2006, 《白马论》一解, 《科学文化评论》, 2006年第5期, pp. 35-53。
- [7] 周云之, 1996, 《公孙龙子正名学说研究》,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Reference in Kung-sun Lung's *White Horse*

REN Yuan, LIU Yu-yu

(Institute of Logic and Cognition,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Foreign Language School,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abundant discussions on Kung-Sun lung's *White Horse*, whether in Chinese or western literature. This paper intends to point out that the key issue of *White Horse* is not a logical problem but a semantic one. By reconstructing the arguments in *White Horse*, we suggest from a referential point of view that the thesis 'White Horse is not Horse' actually means that the *Shi*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White Horse' is different from the *Shi*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Horse'.